

## 关于居民个人涉外收付免申报额度调整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，

国家外汇管理局于近期修订并发布《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汇发〔2022〕22号）。该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，居民个人涉外收付款继续实行限额下免申报，但具体免申报限额由原先单笔交易金额等值5000美元（含5000美元）提高至10000美元（含10000美元），即居民个人申报主体可免填涉外收付凭证（含纸质凭证和电子凭证）中的申报信息。本次修订还有其他事项的调整。请注意，作为申报主体，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我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，并通过我行交易真实性等审核。若有任何疑问，请您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366，您也可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>）查询具体法规内容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5日